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7

A55/INF.DOC./1
2002 年 4 月 11 日

授 奖

Ihsan Dogramaci 家庭卫生基金章程修订款

1. 2001 年 5 月，总干事向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报了 Ihsan Dogramaci 家庭卫生基金章程修订款（文件 A54/INF.DOC./1）。
2. 后来发现，加在修订的章程第四条最后的一句未在文件 A54/INF.DOC./1 附件中复制¹。
3. 因此，附上修订的章程全文，供卫生大会参阅。

¹ 该句为：“从 2002 年起，基金奖和奖研金应隔年交替授予，从 2002 年基金奖开始”。

附 件

IHSAN DOGRAMACI 家庭卫生基金章程

(2001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建 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内建立一项基金，名为 “Ihsan Dogramaci 家庭卫生基金”，按下列条款加以管理。

第二条

创始人

本基金是根据其创始人 Ihsan Dogramaci 教授的倡议而建立的，并由他提供资金。

第三条

资 金

本基金的资金为 400 000 美元。基金可通过其未分配储备金的各项收入或赠款及遗赠来增加资金。

第四条

目 的

本基金建立的目的是通过鼓励在家庭卫生方面的研究及承认在家庭卫生领域中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来促进和提高家庭卫生水平。为此，本基金将：

1. 每两年为家庭卫生研究颁发一份证书和一笔为数两万美元的奖研金；以及
2. 每两年向一名或数名在家庭卫生领域成绩卓著的个人颁发包括一枚镀金银质奖章、一份证书和两万美元的奖励。基金奖将在世界卫生大会的一次会议上向获奖者颁发，或

在其缺席时，向代表他/她（他们）的一位人士（或数位人士）颁发。如果不只一人当选，该奖金将在获奖者中平均分摊，他们每人将获得一份证书和一枚奖章。

在选择获奖人时应尽可能注意地域的公平性。

从 2002 年起，基金奖和奖研金应隔年交替授予，从 2002 年基金奖开始。

第五条

奖研金和基金奖候选人的提名及挑选

任何国家卫生部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以及任何本奖前获奖人，均可提出一名获奖人选。奖研金候选人应由任何国家卫生部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提名。各项建议均可向基金遴选小组提出。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基金遴选小组的建议，决定基金奖及奖研金的获奖人。

鼓励基金奖和奖研金获奖者定期（一般每 2 年或 3 年）召开会议，讨论促进其社区及社区之外家庭卫生的方式方法并向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和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提交建议。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将召开和协调这些会议。

第六条

管 理

基金应由其管理人即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管理。管理人将执行由执委会主席和土耳其 **Bilkent** 大学校长或校长指派的人员，以及经其执行局任命的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一名代表组成的基金遴选小组的决定。在遴选小组所有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作出决定。

第七条

管理人

管理人应负责：

- (1) 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内执行基金遴选小组所作的决定；以及
- (2) 遵守现有各项章程，全面进行由本章程规定的基金的运作。

第八条

章程的修订

基金遴选小组根据其一名委员的提议，即可决定修订现有章程。但此项决定须经绝大多数成员作出，方可有效。任何修订均应通报世界卫生大会。

第九条

基金的解散

在基金解散的情况下，资产归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所有。

= = =